

## 同舟共濟 ~711 水災紀實~

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潭美颱風造成了高屏地區罕見的大水災，5 人死亡、千餘棟樓房及其地下室積水、逾萬輛車泡水，交通近乎癱瘓，全區一片水鄉澤國、滿目瘡痍。

711 水災不僅重創本院地下室機電設備，尤以病歷室損失最嚴重，多年來累積的病歷資料一夕間形同廢紙。貳拾伍萬柒仟多份病歷經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報廢，泡水病歷委託環保局運送焚化爐燒毀，日後病歷室重新粉刷全面消毒及重整病歷，並改以彩色病歷夾、尾位數排列法編排病歷。

在此困難之際同仁們挽袖捲褲，並有國軍弟兄加入協助行列及承包廠商日夜搶修，本院於兩星期內恢復正常供電，「同舟共濟、患難與共」當時同仁間流露出是真情的表現。

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函稿

裝

訂

線

本件共計 4 頁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福成街六號  
承辦單位：總務室  
機關傳真：7151163  
聯絡電話：7613186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總字第0910008306號

附件：病歷摘要

主旨：檢送 林顯彰先生，在本院就醫之病歷摘要乙份，貴局所要求之病歷影印本，因七一水災病歷毀損無法提供影印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，保給傷字第〇九一六〇〇六二四二〇號函，辦理。
- 二、經與貴局承辦員蔡小姐徵詢同意，改用病歷摘要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  
副本：本院總務室

檔 號：1.1  
保存年限：10

共計 4 頁  
10

第一層行
代理院長





第一頁

9 1
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醫院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三字第○○二七一七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七一」水災造成 貴院機電設備、藥品、衛生材料及物品等嚴重損失，茲調整本局九十年醫療藥品基金草息補助各市立醫院預算，俾利早日完成重建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別減少補助市立大同醫院四○○萬元及市立婦幼綜合醫院三八四萬七千元（未撥款賸餘額），調整為補助市立中醫醫院修護機電設備三六一萬九七七○元，補助凱旋醫院修護機電設備四二二萬七三○○元。
- 二、市立民生醫院原補助金額一、二六○萬元全數調整支應項目，中醫醫院由該院管理發展基金提撥一○○萬元，凱旋醫院由該院管理發展基金提撥三○○萬元支付本次水災重建工作。
- 三、扣除上開籌措經費外尚不足約二八○○萬元，將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動支統籌基金中之平準

如蒙逕寄，至不吝相成  
到官，不存查。

1.0	平	備
1.3	低	備

10

醫師院長劉景昇

2807  
1120

秘書王相

秘書王相

高雄市中醫醫院



書記嚴建萍

主任王相

2807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中正四路二六一號  
承辦單位：第三科  
機關傳真：2412713  
聯絡電話：2134143



會計

會計

90.8.-8高市中醫教文字第1367

檔號：1.3  
保存年限：10

共計 2 頁

知照  
知照  
知照

第一層行
院長
秘書 0719 1410
秘書 0719 1410
秘書王 0719 1410
書記嚴建華 0719 1410

22  
說明：

一、因七一一水災，本院地下室所有機電設備均遭淹沒，為緊急搶修復建，早日恢復供電，俾能使醫院正常運作及服務病患，擬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事宜。  
二、本案所需經費預計新台幣參佰陸拾壹萬玖仟柒佰柒拾元。擬以本院醫療藥品基金項下墊付。

主旨：檢陳本院地下室機電設備乙套，因七一一水災遭致毀損，為緊急搶修復建，擬以「限制性招標」辦理採購，請 鑑核。

受文者：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總字第第一二二一號  
附件：

會訂書  
改風室

主任李旺  
主任陳少  
1400 1403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函稿

(以急務編陳)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福成街0號  
承辦單位：總務室  
機關傳真：751163  
聯絡電話：7613186

立市陳高  
院醫醫中  
90.7.19  
章文發

病歷資料毀於一夕



國軍弟兄的加入



同仁間的辛勞



廠商極力搶修機電

